

工作守則

第〔1〕頁,共〔2〕頁

 文件編號:
 GA/RR/005

 版本:
 2013/04

 取代:
 2012/07

 生效日期:
 2013/04

理事會選舉指引 [最終修訂版]

1. 候選人資格及參選程序

- 所有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團體普通會員及團體附屬會員(屬會)的會員,均可參加理事會選舉。惟必須符合以下要求:
 - 中屬會書面推薦,各屬會提名人數不限;
 - 所有候選人不可同時兼任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專責委員會委員(臨時委員會除 外);或
 - 必須在入選後辭去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專責委員會委員職務;
 - 必須親身出席投票日的選舉。
- 有意參選理事會的人士,須於提名期內填妥參選表格,並將正本遞交總會行政辦事處(郵寄以郵戳為憑、親身遞交則以截止當日辦事處辦公時間為準)。逾期遞交之提名申請恕不接納。參 選政綱以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指定的格式用電子檔案提交。

■ 截止提名日期 : 選舉前 14 天

■ 提交政綱之電子檔案 : 選舉前 2-14 天

■ 公佈提名名單及政綱 : 選舉前 11 天開始

2. 投票人資格

■ 所有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團體普通會員均享有投票資格,每席會員為一票。

3. 選舉程序

- 投票日期:於會員周年大會上進行,由行政辦事處職員主持。
- 候選人發言時間:限時5分鐘,不設答問時間。發言先後次序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- 選票填寫區:投票者必須於指定範圍內填寫選票。
- 投票區:投票者需將已填寫及對摺的選票,在攀總職員及監票人士前,放入投票箱內。

- 投票方法:現場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,選出不少於5人及不多於7人。
- 若有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同並影響到入選人數超過上限 7 人,最低得票及票數相同的候選人需作 第二輪選舉,由投票人再作投票選出。

4. 開票及點票程序

- 由投票人即場選出 2 名非候選人為監票人,分別擔任點票及唱票工作。
- 監票人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,才開始點票。如有以下情況,選票當作無效:
 -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,超逾上限7名;
 - 選票損毀;
- 獲選的候任理事會成員,須在 28 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,投票互選產生會長、第一副會長、第二副會長、秘書長、司庫、及理事員等職位。

5. 投訴

- 所有有關選舉的投訴應即場即時提出,及即時在會員大會討論及決定處理方案。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架構,投訴人必須尊重議決,不得上訴。
- 任何延後投訴,必須由投訴人按會章所述程序,召開會員大會討論及議決。

(完)